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03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0311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0311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0311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主管之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
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(如附
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01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(網址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
詢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1/12
10:53:52
交 換 章

教導處 112/01/12 13:41



1120000252

有附件